

屏東縣 泰安 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 13 時 40 分

地點：創客教室

主席：林廣文

紀錄：潘郁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 7 人、實際出席 6 人）

壹、主席致詞

114 學年度課程計劃，因交通安全須規劃於彈性學習課程且課程評鑑表件有修改，每個年級的導師們都需要先撰寫附件一。而這次縣府規定的上傳時間為 114 年的 6 月 6 號星期五，所以課程計劃需盡早開始撰寫，請業務承辦人教務組長說明撰寫事項委員們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請同仁們於下次審查前完成 114 學年度課程計劃。

貳、業務報告(含上次執行情形)

一、114 年 3 月 13 日屏府教發字第 1140044632 號說明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各年級適用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實施規範。

二、114 學年度上學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課至 115 年 1 月 20 日課程結束，共 21 週；下學期自 115 年 2 月 11 日正式上課至 115 年 6 月 30 日課程結束，共 21 週。

三、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節數之實施規劃有：

1. 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 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教育、環境教育：每學年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以上(6 節課)。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活動，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畫複合式課程（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性侵害犯罪合式課程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若是以活動或宣導方式進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3 節)。

4. 其他應融入議題；

(1)品德教育：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2)安全教育：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29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003553600

號函轉交通部 110 年 1 月 22 日交安字第 1105000794 號函，及本府 111 年 2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07215300 號函。

(3)消費者保護教育：依據行政院 110 年 9 月 10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00185432 號函頒「111-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

(4)食農教育：依據行政院 111 年 5 月 4 日頒布「食農教育法」暨「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第 3 項」施行。

(5)生命教育：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6)高齡教育：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0 日院臺衛字第 1110033438 號函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核定本)」。

(7)職業試探：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

(8)長期照顧服務(含失智症)：依據屏東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方案工作項目表 2. 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1-3 規定將失智症議題相關概念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校學生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學校定期評量、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學力測驗)，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等做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於每次定期評量後皆填寫學生評量成果檢核表、扶助測驗及學力測驗後參考學生錯題分析，讓授課教師平時策進且評量結果做為下一階段教學依據。

案由二：檢視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同時修訂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針對 113 學年度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請同仁提出意見。

2. 因 114 學年課程計畫評鑑表件有更新，故本校課程評鑑計畫增加相關表件細項。

決議：1. 113 學年度整體課程在執行大抵皆依循課程計畫順利進行，唯因臨時的活動作些許調整。

2.113 學年整體課程實施的困難在於學校行政端會有臨時活動干擾既定課程實施。

3.113 學年整體課程目標達成情形大致上皆順利依照進度完成。

4. 教師教學需求則是以充實軟硬體部分為主，行政端也積極協助教師應用相關軟硬體。

5. 在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方面，學校端有安排週三進修及鼓勵教師利用時間參加研習充實自我軟實力。

6. 家長學生的反應：家長跟學生認為理念課程很棒也很好玩，可以學習到許多環教知識。

7.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規劃本校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每週節數（低年級 4 節、中年級 6 節、高年級 5 節），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需跨域，領域補救教學需分組進行。

決議：維持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每週節數（低年級 4 節、中年級 6 節、高年級 5 節），依校訂課程編排計畫與節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時40分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 泰安 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 13 時 40 分

地點：創客教室

1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林廣文	林廣文	
2	行政人員	教導主任	林炫作	林炫作	
3		教務組長	潘郁婷	潘郁婷	
4	年級教師	六甲導師	張佳軒	張佳軒	
5		四甲導師	鍾蕙蓉	鍾蕙蓉	
6		二甲導師	李方瑜	李方瑜	
7	家長委員會代表	家長會長	王明雄		請假

代理教務長 潘郁婷

**屏東縣 泰安 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6 月 05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林廣文

紀錄：潘郁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 7 人、實際出席 6 人）

壹、主席致詞

因應 114 學年課程課程計畫繳交期程較去年早，同仁們完成撰寫 114 學年課程計畫，現在請課發會委員成員一同審視下學年總體課程計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相關須繳交表件，謝謝。

貳、業務報告

老師同仁們已完成 114 學年總體課程計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相關須繳交表件，請課發會委員逐一檢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教導主任:部定課程-綜合領域 5 年級課程計畫表件中未融入「議題」，請補充修正。

潘師:A-07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1 年級的附件一未標示節數，請修正。

決議：

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彈性課程計畫-校內初審通過。
2. 第一項「部定課程-綜合領域 5 年級課程計畫」及第二項「A-07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1 年級的附件一」經當場修改後，皆符合規定，校內初審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明：請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自編教材。

決議：114 學年選用之臺灣台語 1 至 6 年級教材為真平出版。臺灣客語 1、5 年級教材為真平出版；3 年級教材為康軒出版。北排灣族語教材 2、4、6 年級教材與南勢阿美語 2 年級教材

為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原住民族族語九階教材。新住民語文越南語 1 年級教材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語文教材，審查後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潘師：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定學校須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2. 針對 114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40 分

承辦：代理教師兼教務組長 潘郁婷

主任：教務主任 林炫作

校長：蘇東顯 國民小學校長 林廣文

屏東縣 泰安 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校長室

1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林廣文	林廣文	
2	行政人員	教導主任	林炫作	林炫作	
3		教務組長	潘郁婷	潘郁婷	
4	年級教師	六甲導師	張佳軒	張佳軒	
5		四甲導師	鍾蕙蓉	鍾蕙蓉	
6		二甲導師	李方瑜	李方瑜	
7	家長委員會代表	家長會長	王明雄	請假	